

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文件

佛科院教〔2017〕30号

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017 年优秀新生奖励办法

为鼓励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校，并为其成长成才提供更好的条件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 2017 年录取就读我校的优秀的新生进行奖励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 一本招生专业考生奖励政策

第一志愿（组）报考并被我校录取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新生（不含少数民族预科生、港澳台学生及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等），具备如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优秀新生奖学金。

（1）广东省普通理科新生：凡第一志愿组填报佛山科学技术学院，可按分数段申请相应额度的优秀新生奖学金（见下表）。

高考文化成绩分数段与可申请的优秀新生奖学金额度表

高考文化成绩 普通理科	优秀新生奖学金	奖学金发放办法
超过一本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> 30分	10 万元 (其中 5 万元是奖学金, 5 万元是毕业后创新创业资金)	4 次颁发: 入学注册获得学籍后发放 3 万元; 第二、三学年结束后, 且学习成绩及格者分别发放 1 万元, 毕业时发放创新创业资金 5 万元。
超过一本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20-29 分	6 万元 (其中 3 万元是奖学金, 3 万元是毕业后创新创业资金)	3 次颁发: 入学注册获得学籍后发放 2 万元; 第一学年结束后, 且学习成绩及格者发放 1 万元; 毕业时发放创新创业资金 3 万元。
超过一本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5-19 分	2 万元 (其中 1 万元是奖学金, 1 万元是毕业后创新创业资金)	2 次颁发: 入学注册获得学籍后发放 1 万元; 毕业时发放创新创业资金 1 万元。

(2) 省外（一本二本批次分开的）普通理科新生：凡第一志愿组填报佛山科学技术学院，高考文化成绩（不含附加分）超过生源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第一批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30分及以上，可申请10万元额度的优秀新生奖学金；20-29分，可申请6万元额度的优秀新生奖学金；5-19分，可申请2万元额度的优秀新生奖学金。不含征集志愿的考生，奖学金发放办法同上。

(3) 省外（一本二本批次合并的）普通理科新生：凡第一志愿组填报佛山科学技术学院，省外普通理科新生高考文化成绩（不含附加分）超过生源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本科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110分及以上，可申请10万元额度的优秀新生奖学金。不含征集志愿的考生，奖学金发放办法同上。

2. 二本招生专业考生奖励政策

在高考成绩高于同批录取分数线，且第一志愿组录取的新生中，按其成绩高低评出优秀新生20名，分别给予奖励3000元/人，并在开学典礼上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（原有奖励规定）。

